

“切条”之战

编者按在传统版权利益维护机制和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之间,一场拉锯战正在进行当中,这场战役的主阵地,就在短视频“切条”,也就是已为广大用户习惯和熟知的“三分钟看完一部电影”“半小时看完一部电视剧”。

一边是以爱奇艺、优酷、腾讯为代表的长视频平台,它们是大量影视剧的版权所有者;另一边是后来崛起的B站、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后者在前者拥有版权的影视剧作品上进行剪辑并发布,前者认为这侵犯了它们的版权,后者则以“二度创作”作为辩解。

短视频“切条”的战役,至今没有胜者,只是“战至中场”。



“切条”成为版权战役中的主阵地。

中新社/图

短视频“切条”中场战事

本报记者 郑丹 北京报道

三分钟看完一部电影,半小时看完一部电视剧,在如今的短视频平台上,这已经成为了用户们习惯的常态。对于它们的创作者而言,短视频崛起的前两年是一个黄金时代,很多积攒千万粉丝的内容创作者甚至可以日入万元。

“切条”切不断

因为戳中广大网民的需求点,“切条”被公认为是“来钱快”的门路。

卢铭进过工厂,下过矿井,也做过销售,但让他真正实现财务自由的是剪辑影视“切条”。

2020年初,卢铭嗅到了影视剪辑的商机,门槛低,操作简单。“那时候,QQ看点小视频内测,创作者流量变现比较猛,有时候一天能赚一万多块钱。”

作为新手,卢铭没有赶上这波红利,顺势加入了某平台的短视频招募计划,开始剪辑影视“切条”,一齐入驻抖音、快手、西瓜视频以及QQ看点。

他选择剪辑豆瓣排行榜单250以内、评分7.8分以上的优质影视剧。通过网站下载盗版片源、截取吸睛的情节拼接、写通俗易懂且生动的文案、完成配音,上传到短视频平台发布。作品时长一般2-3分钟,分为上、中、下三集。完成一整

后来,此类形式被业内冠以“切条”的称谓,专指用户将完整的影视剧集、综艺、比赛实录等长视频截取片段,进行搬运、剪辑或二次创作,继而传播的短视频也称为“拆条”,并已然成为长短视频平台的攻伐战场,“版权一响,黄金万两”。

一面是抖音、快手、B站打头阵的短视频平台,另一面是以爱奇艺、

腾讯、优酷(以下简称“优爱腾”)为主力的长视频平台,“切条”成为了版权战役中的主阵地。官司不断,近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又披露了一起该院审理的短视频侵权案件,爱奇艺诉某知名短视频平台APP涉嫌侵权。经法院审理,爱奇艺胜诉,获赔上百万。

此前,为减少司法纠纷,短视频

平台一边清理涉案侵权视频,一边开始寻求与长视频的版权合作。由竞转合,“共赢”成为长短视频之争推进的新局面。但在“共赢”之下,依旧暗流涌动。公众不成熟的版权意识、机器无法甄别的视频来源,以及待完善的相关法律法规等一系列现实困境,都证明“切条”侵权纠纷背后,短视频的战事才走到中场。

剪辑号,不同的账户分发同一个视频养号,提升接单概率。与之相似,还有一些发展到一定粉丝规模、具有影响力的视频号,会在后期招兵买马,收编大量“个体户”,共享商单资源。

二是直播带货,当粉丝量达到比较客观的数量,创作者可以带货赚钱。但这一变现方式具有一定难度。万飞称,“切条”吸引的主要是一般原创作品的价格高于搬运作品。但论赚钱最快,主要通过接商单、直播带货以及课程变现的方式。

三是课程变现,创作者收徒开班,教授影视剪辑及短视频运营内容,一般会提前录制好课程,将学员集中拉群,免费科普剪辑相关基础内容,随着课程深入提出知识付

费,学费定价在几百到几千元不等。“这种课程就是在割韭菜,后期怎么运营短视频和盈利,还是要靠自己。”万飞直言。

不得不承认的是,因为戳中广大网民的需求点,“切条”被公认为是“来钱快”的门路。近两年,影视剪辑账号以肉眼可见的倍速增长。在短视频平台,“热门影视解说”“影视高燃片段”类似词条泛滥,用户可以搜索到多数想看的影视切条,其中不乏在上映期的热播剧,甚至有渠道的创作者,会免费开放只有长视频平台会员才能看到的提前点播剧情。

这对于前期砸重金买影视版权的长视频平台来说,无疑是给短视频做了嫁衣。优爱腾多次向短视频平台提出诉讼,双方阵营开始无休止的官司。

2021年6月3日,优爱腾在第九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的网络视听产业峰会上的发言,将长短视频的矛盾推向峰值。

局长于慈珂在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上回应联合声明,他表示短视频侵权盗版的问题比较严重,广大权利人反映强烈,国家版权局对此高度重视。

5月28日下午3点50分,三大长视频平台腾讯视频、优酷、爱奇艺同时发布声明,谴责哔哩哔哩(B站)侵权《老友记重聚特辑》。称该视频在优爱腾上线几小时后,大量完整正片和大量卡断视频出现在B站。当晚,B站紧急删除相关视频。

为了强有力地捍卫版权,优爱腾达成坚定的战线联盟,此后多次公开谴责短视频平台的侵权行为,

起到最大化震慑作用。直至2021年6月3日,优爱腾在第九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的网络视听产业峰会上的发言,将长短视频的矛盾推向峰值。

优酷总裁樊路远在论坛上感慨道,十多年前,长视频平台初创期也经历过盗版。如今就像是一个轮回,短视频平台盗版盛行。“难,长视频行业太难了。这个行业是有盈利的企业,但我们三家(优爱腾)什么时候能盈利?按照现在的生存环境,盈利指日可待那是痴心妄想。”

度,都会有这样的问题,搬运多少算侵权?原创多少算二创?鬼畜cut算侵权还是二创……人工都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义,通过机器更不能去有效判断是否涉嫌侵权。”

抖音方面回复记者,“一般来说,速看解说类、评论批评类、混剪类、恶搞戏仿类、reaction类等短视频类型,通常都属于二创类短视频范畴。这些视频在原作品基础上,或多或少添加了创作者的拣选、编辑等创作因素,创作者或者进行了独创性的编排,或者增加了独创性的配乐、解说、场景等,有的甚至有专门脚本、剧本,体现了创作者独特的思想和创造性表达。但若仅直接搬运原作品的片段,缺少原创的成分,就不能纳入二创短视频的范畴。”

事实上,大多数“切条”都带有解说和编辑,无非是原片搬运和自己创作的比例不同。版权方在抓捕侵权视频的标准也很难界定,通常各取所需。

万飞告诉记者,按短视频平台的审核机制,完全可以将侵权的画面去掉,但首先需要版权方提供完整剧集素材,机器记录每一帧画面,继而在平台上杜绝这些画面出现。

在相关规定还没有完善的情况下,长短视频合作,似乎是能暂时缓解双方长期矛盾最有效的办法,也是时代更迭下的大势所趋。

2022年3月17日,抖音、西瓜视频、今日头条与搜狐达成合作,得到搜狐全部自制影视作品二次创作相关授权。6月30日,快手宣布与乐视视频就乐视的独家自制内容达成二创相关授权合作。7月19日,抖音宣布与爱奇艺达成合作。业内传闻,后期,快手将与作为股东的腾讯达成版权合作。

短视频合作是一剂止疼药,但打击侵权的行动还在继续。于是,大批“切条”创作者在网络上总结分享“避雷”经验。随着打击侵权越发严苛之后,卢铭也开始将目光转向没有国内版权的外国片子。

有一次,卢铭精心做了一部英国电影解说“切条”,全网火爆。随后,关于该电影的其他“切条”也在各个平台出现,连模式和文案都与他的高度相似。

卢铭意识到,自己被侵权了,但他什么都没有做。“我看到了虽然很难受,但没办法追究,因为我本身就是在侵权。”

难以平衡的“避风港”

避风港原则有利于推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也为互联网版权管理带来了更多的难度。

“这种侵权视频基本一告一个准,版权方都能赢。”万飞告诉记者,大多案件还是以侵权方履行“避风港”原则收尾。

所谓避风港条款,最早立法于美国。1998年,美国制定了著作权领域的法案《数字千年版权法案》。网络服务的供应商如搜索、存储等不具备预先审查内容的能力,因为这些内容并非由供应商本身发布,而由用户上传发布,所以无法提前获知侵权与否,因此该法案就设定了一个“通知+移除”的规则。

网络服务提供者使用信息定位工具。包括目录、索引、超文本链接、在线存储网站,如果由于其链接、存储的相关内容涉嫌侵权,在其能够证明自己并无恶意,并且及时删除侵权链接或者内容的情况下,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2006年5月18日,中国颁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其中第十四、十五条也有类似内容。此类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限定网络服务提供商的侵权责任范围,即侵权方在接到通知后,删除盗版内容,就可以免责,目前也是一个国际通用原则。

对于前期砸重金买影视版权的长视频平台来说,无疑是给短视频做了嫁衣。优爱腾多次向短视频平台提出诉讼,双方阵营开始无休止的官司。

避风港原则有利于推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也为互联网版权管理带来了更多的难度。类似网络服务平台发生的版权纠纷不胜枚举,很多侵权方以避风港原则为挡箭牌,陷入“通知+删除+再通知+再删除”的恶性循环,不能解决侵权的根本问题。

尤其对于长视频平台来说,仅仅是删除侵权视频,不足以弥补平台的损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宋健曾表示,如果平台上存在大量甚至巨量侵权行为及反复侵权行为,仅要求侵权方承担“通知-删除”义务,既不公平也不合理。

“避风港中的‘风’已经不再是当年的‘风’,相应的‘港’一定也不能再是当年那个‘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杨德嘉在《知识经济》举办的“网络平台技术发展与责任认定”研讨会上表示,正是因为如此,美国版权局后期花了五六六年时间,对避风港实施的效果进行了深入的评估。“他们自己也承认,制定DMCA时所希望达到的利益平衡早就已被打破,只是对于如何恢复平衡,他们仍然建议要对法律进行局部而非全面的修订,从而应对现在互联网中的侵权问题。”

如果按照“枪不杀人,是人杀枪”的观点,在平台的算法推荐问题中,主张平台、算法都只是“枪”,侵权用户才是使用枪的“人”。中立的平台和算法,不应当对用户个人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对此,杨德嘉认为,技术应用永远不会中立。在互联网侵犯信息传播权案件中,“算法”虽然只是协助经营主体进行信息推送的工具,而“推荐”行为是作为经营主体的平台所实施的主动的、有选择的、目的明确的、利用算法进行推广的行为。此时法律问题

的本质并不是作为工具的算法本身,而是平台使用算法进行内容推送这一行为的性质。

杨德嘉补充道,除了“避风港”以外,还有一个对应的“红旗原则”。只有将这两者结合在一起,才是整套规则的全貌。如果只有避风港,没有红旗原则,最终只会导致网络平台中侵权的泛滥。

红旗原则,即如果发现侵权事实像一面红旗一样飘扬在网络服务提供者面前,网络服务提供者还置若罔闻,不采取任何防止措施,应当认定其对侵权行为构成应知。

杨德嘉表示,个案的判断核心是“利益平衡”。对于平台中存在小概率、小范围、轻微的侵权损害,权利人应当有一定的容忍度;而对于其中大概率、大范围、严重的侵权损害,平台应当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并且采取必要措施切实加以有效处理和避免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2022年初,爱奇艺诉字节跳动侵权《延禧攻略》一案判决书公布,这是我国首例追究算法推荐的侵权案件。

在本案中,爱奇艺称其具有《延禧攻略》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版权成本近4亿元,该剧播出后,播放量超过150亿,产生巨大热播效应。随后字节跳动上出现大量延剧剪辑视频,案件提供1314个涉案短视频,日平均播放次数为49101次。预估给爱奇艺造成平台用户流失量约在488万人次至1044万人次之间,收入损失约在5700万元至1.4亿元之间。而字节跳动在此期间靠涉案短视频赚取广告收益3634万元。

爱奇艺认为字节跳动在应知或明知侵权内容的情况下,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还通过一系列算法对侵权视频进行推荐,侵害了爱奇艺公司对延剧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请求判令字节跳动赔偿经济损失2921.6万元及维权开支78.4万元,总计3000万元。

字节跳动则予以否认,称涉案短视频由用户自行上传,字节跳动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不存在任何侵权的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

最终,法院认定字节跳动具有充分的条件、能力和合理的理由知道其众多头条号用户大量地实施了涉案侵权行为,属于法律所规定的应当知道情形。字节跳动在本案中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尚未达到“必要”程度。字节跳动不仅仅是信息存储空间服务,而且同时提供了信息流推荐服务,理应对用户的侵权行为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所以,字节跳动的涉案行为构成帮助侵权,赔偿爱奇艺共计200万元。

一位长视频平台的员工向记者感慨,这起官司自2018年开始,历经四年,终于有了正面反馈。“这起案件不仅有益于长视频平台以后维权,对于整个行业推进网络信息版权保护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文中卢铭、万飞、林文为化名